

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说明

2024年，本公司排放水污染物9种，主要为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总磷、总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PH值、氟化物、铝。悬浮物排放量约7.93吨、石油类排放量约0.08吨、总磷排放量约0.22吨、总氮排放量约2.68吨、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约12.7吨、氨氮排放量约0.29吨、PH值排放量约8.39吨、氟化物排放量约0.87吨，铝排放量约0.47吨。本公司废水处理站最大处理量4400 m³/d，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符合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(DB44/1597-2015)》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排放限值要求，排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。

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

2025年01月05日